镇江市疾控中心艾滋检测快检试剂招标

镇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项目要求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对以下试剂进行招标采购，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单位 | 镇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| | 项目编号 | | |  |
| 项目名称 | 2025年艾滋检测试剂 | | 项目预算 | | | 22.5万元 |
| 项目明细 | 品 名 | 规 格 | 技术要求 | 预算量 | 限定最高价 | 推荐品牌 |
|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（乳胶法、胶体金法） | 板型/卡型，单人份 | HIV-1、HIV-2抗体检测 | 5万人份 | 3元/人份 | 博拓、中炬、万孚、艾博、科华、英科 |
| 梅毒螺旋体抗体、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、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、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联合检测试剂（胶体金法） | 板型/卡型，单人份 |  | 5000人份 | 15元/人份 |  |

一、响应时间、地点及其他要求

1、 响应文件份数：纸质版一式叁份（壹份正本、贰份副本）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字样。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，以正本为准。

2、 响应文件地点：镇江市疾控中心二楼会议室；

3、 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：2025年05月29日上午 09：00；

4、 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5年05月29日上午 09：30，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；

二、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,并提供证明材料(包括但不限于):

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且符合、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。

2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3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联系方式。

4、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，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

5、本次中标供应商供货时，需具备本次采购产品的供应资质(产品厂家授权委托书)。

6、投标人投报的试剂应符合国家对于相关试剂的生产、销售、检验的标准和规定，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

三、产品情况

1、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

2、供应的每批次产品提供检验合格报告。在实际检测中，经认定有检测质量问题，将终止合同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

3、产品效期：产品有效期≥24个月（需提供产品说明书），到货后有效期至少达到产品有效期时长的2/3以上；产品有效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，所有费用由中选供应商承担。

4、采购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，按实结算。

四、评标方法

1、各供应商对招标公布的试剂进行一次性报价，可选择一个或两个报价，在满足所有技术参数的基础上按最低价为候选中标单位。如有两家及以上价格相同，则进行二次报价。

2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，按照无效响应处理。

3、中标单位确定后，在镇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外网上公告中标结果，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，公告7日内无质疑，该供应商中标单位。

四、采购人联系事项

采购人：镇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 址：镇江市黄山南路9号

联系人：赵世翔   联系电话：0511-84406356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镇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5年05月22日

**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**

致：镇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我单位 （供应商名称）郑重声明：
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（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：有或没有）重大违法记录。

（说明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）

声明人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**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**

**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**

致：镇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本授权书声明：注册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投标人住址）的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投标人名称）法定代表人       （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）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        （投标人代表姓名、职务）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，就贵方组织的（项目名称）投标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。

    本授权书于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签字生效，特此声明。

    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
日     期：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:

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

镇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（招标项目名称)招标活动进行响应。

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

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招标资格的文件、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、 准确的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，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（供应商）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（供应商）公章：

年 月 日